

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工作实施方案

(2026 版)

广东商标协会
2026 年 10 月

目录

导言	1
第一部分 《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规范》解读 ..	3
一、项目定位与制度依据	3
（一）项目背景	3
（二）纳入对象	5
（三）项目性质	5
（四）价值作用	5
（五）认可与运用成效	6
二、组织体系与职责分工	8
三、核心术语与纳入原则	9
（一）核心术语	9
（二）纳入原则	10
四、纳入基本条件解读	11
（一）总体要求	11
（二）申请条件（资质入口）	12
（三）不予受理、暂缓纳入或终止纳入情形 ..	14
五、申报资料解读	14
六、纳入程序解读	17
（一）年度通知与受理	18
（二）评审	19
（三）公示	22
（四）异议、申诉和复议	23
（五）纳入	23
七、证明文件使用、维护与动态管理	23
（一）纳入证明文件与规范使用	23
（二）延续申请	24
（三）变更备案	24
（四）动态管理与移出情形	24
（五）名录信息二维码与推广运用	25
第二部分 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纳入申请指南	26

一、申请前自查	26
二、申请材料准备原则	28
(一) 材料总体要求	28
(二) 材料分类准备	28
(三) 财务和经营数据要求	30
(四) 涉密及外文材料处理	30
三、系统填报操作流程	31
四、受理、评审与纳入流程	32
五、填报重点与注意事项	33
(一) 申请商标填报	33
(二) 申请条件选择	34
(三) 数据口径填报	34
(四) 商品或服务与使用证据填报	34
(五) 舆情和负面事项填报	34
六、补正、异议、申诉、复议、变更与延续	35
(一) 补正	35
(二) 异议处理	35
(三) 申诉与复议	35
(四) 信息变更备案	36
(五) 延续申请	36
七、常见问题与处理口径	37
八、申报工作红线	39
九、地方扶持政策参考	40
附件：申报材料清单（建议）	42
其他事项	43

导言

为规范开展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纳入工作，明确纳入依据、纳入条件、申报资料、纳入程序、证明文件使用及后续管理要求，根据团体标准《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规范》（T/GDTA 001—2026）（以下简称“团标”）、《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方案。

本方案所称“重点商标”，是指享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商标价值较高、容易被侵权、确需重点保护的商标；“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以下简称“保护名录”），是旨在保护商标注册人住所地或产品制造地、销售地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重点商标名录；“广东商标协会重点商标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商保委”），是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纳入工作的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开展保护名录纳入申报和日常管理工作。

本方案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重点商标的纳入申请、纳入程序及维护与运用管理。商标注册人或被许可人申请纳入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应当遵循自愿申请、真实申报、规范使用、动态管理的基本原则。

本方案由团标解读和重点商标纳入申报指南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主要说明制度定位、核心概念、纳入条件、申报资料、纳入程序、证明文件使用、维护与动态管理等内容，解决“为什么开展、纳入对象、纳入条件、纳入程序、纳入证明使

用”等问题；第二部分重点说明申报准备、材料组织、系统填报、受理评审、公示异议和后续管理事项。

具体申报时间、受理安排、材料格式和年度纳入规则，以广东商标协会当年度发布的申报通知、申报系统提示及相关工作文件为准。

第一部分 《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规范》解读

本部分主要用于帮助商标注册人、被许可人及相关服务机构理解团体标准的基本逻辑。准备申报材料时，不应仅把团标理解为“材料清单”，而应当围绕申请商标的真实使用、市场影响力、商标价值和权益保护，形成真实、完整、可核验的证据体系。

一、项目定位与制度依据

（一）项目背景

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建立是为高知名度商标品牌的维权工作提供高知名度证据支持。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纳入工作的开展有助于鼓励企业进行商标品牌维权，助推自主知名商标品牌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

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纳入工作已得到 2022 年 5 月 1 日正式颁布实施的《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地方立法的认可。《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探索创新注册商标的保护手段，加强对本省享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商标的保护，指导和规范有关行业协会建立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自 2020 年首次开展以来，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纳入工作在省市场监管局的指导下，由广东商标协会联合相关省级行业协会、专业协会及市（区）商标协会连续组织开展了六届。

2020 年全省共收到 1446 件申请材料，纳入了 792 件；2021 年全省共收到 1509 件申请材料，纳入了 607 件；2022 年全省共收到 1089 件申请材料，纳入了 506 件；2023 年全省共收到 1662 件申请材料，纳入了 832 件；2024 年全省共收到 1412 件申请材料，纳入了 668 件；2025 年全省共收到 1189 件申请材料，纳入了 634 件。名录涵盖新能源、互联网、高端制造、消费品、家具、地方特色产业等多个领域，截至 2026 年 8 月，全省有效期内共有 1260 家企业的 2108 件商标纳入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工作基础扎实，社会认可度持续提升。

2026 年广东商标协会根据团体标准及社会团体管理最新规定，组织修订并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正式发布《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规范》（T/GDTA 001—2026），该标准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目前该标准的全文文件及修订公告已在广东商标协会官网公开可供下载。该团标代替原 T/GDTA 001—2024，在 2024 年版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了重点商标定义、申报渠道、申报资料、评审、公示、异议申诉和动态管理等要求，为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纳入和管理工作提供了更为明确的规范依据。

商保委作为管理机构，组织开展保护名录纳入和日常工作，为高知名度商标品牌的维权工作提供高知名度证据支持，鼓励企业进行商标品牌维权，助推自主知名商标品牌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并为企业维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以及跨区域协同提供支撑。

（二）纳入对象

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纳入的对象为商标注册人住所地、产品制造地或销售地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重点商标。申请纳入的商标原则上应为注册商标，且处于使用状态；属于团标规定的非注册驰名商标等例外情形的，应提交相应的确认材料。申请商标的商标名称、注册号、权利人、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等信息，应当与《商标注册证》及实际使用证据保持一致。

（三）项目性质

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纳入工作依据团标开展，属于广东商标协会组织实施的商标保护专业管理工作，是对纳入商标的知名度、市场影响力和保护必要性所作的专业判断与信息归集。纳入结果不替代商标注册、驰名商标认定、老字号认定等行政或司法程序，不具有行政许可或行政认定的效力；纳入证明文件及名录信息，可作为商标权利人主张其商标在省内享有较高知名度的重要参考证据，可适当减轻权利人对商标知名度的举证责任，有利于减少法院审查商标知名度的工作量，缩短诉讼周期。具体证明效力由有关机关、机构或交易相对方依法依规判断。

（四）价值作用

对商标权利人而言，纳入保护名录有利于系统梳理商标的使用证据、经营数据、市场影响和维权记录，形成体系化的商

标知名度证明档案；商标权遭受侵害时，可作为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的重要证据向行政、司法机关积极举证，并可依托名录信息二维码快速查证，提升维权特别是跨省维权的效率。对行业和社会而言，有助于引导企业规范使用商标、诚信经营，倡导尊重在先权利、反对攀附仿冒，服务广东省自主品牌发展和营商环境优化。

（五）认可与运用成效

名录工作得到了地方立法和行政机关的认可。《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明确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探索创新注册商标的保护手段，指导和规范有关行业协会建立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第6008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粤市监知保函〔2019〕1361号）中认为，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的前提下，独立自主探索开展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认定发布等工作，客观上有助于提高司法效率、降低当事人举证成本，应予倡导。2021至2024年，广东省内部分地级市、县区人民政府，对纳入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商标权利人，给予每件3000元到5万元不等的一次性扶持资金或奖励资金。

名录工作得到了司法机关的认可。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第6008号代表建议会办意见的函》（粤高法函〔2019〕93号）中指出，商标的知名度与判

决被诉侵权标识（商标或企业字号）是否构成侵权、应否停止侵权以及赔偿数额的确定均有密切的关系；在答复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124 号代表建议的函（粤高法函〔2020〕10 号）中进一步指出，入选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可作为该商标在广东省内享有较高知名度的直接证据，可适当减轻权利人就商标知名度的举证压力，有利于减少法院审查商标知名度的工作量，缩短诉讼周期。最高人民法院在答复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 8117 号建议的函（法办函〔2021〕697 号）中认为，建立重点商标保护名录有助于进一步提升知名商标的市场影响力，有利于为知名商标提供更有利的保护，具有积极意义。

在司法实践中，纳入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商标，维权成效更为明显。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数据检索（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近 7 年含有“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词条且具有参考性的法律文书合计 1184 份，主要分布在广东、陕西、上海、福建、山东、浙江、湖北、江苏、重庆、北京等 28 个省或地区；单案最高判赔金额达 500 万元，判赔 100 万元以上的有 9 件。

在行政运用方面，名录保护效能不断拓展：一是跨省（市）保护，2026 年 6 月 5 日，北京、上海、广东、江苏、安徽、河北六地商标协会共同签署了重点商标保护名录互保协议，重点商标保护从“属地各自为战”迈向“全程协同共治”，省外出现假冒侵权时，可发起跨区域联合执法，解决单一省份维权管辖局限问题；二是减少字号与商标冲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

局将适时探索在广东省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系统及广东省市场准入信息系统中标注提示“申请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与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中的商标相同”以及提示涉及商标的类别，提高高知名度商标保护的针对性，减少注册商标和企业名称的纠纷，遏制“傍名牌”现象的发生；三是协同保护，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加大对纳入保护名录商标的保护力度，对保护名录商标的侵权行为进行主动核查、快速处置和严厉惩戒，定期开展跨区域行政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二、组织体系与职责分工

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工作坚持统一标准、统一程序、统一系统、统一管理，按照“申请人申报—受理点形式审查—第三方专业评价—公示—异议、申诉和复议—纳入并出具证明文件—维护与动态管理”的流程开展。

申请商标的注册人或被许可人（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信息、上传申请材料并及时跟进申报状态，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可核验性负责。申请人为被许可人的，应当符合团标规定的条件和材料要求。

经广东商标协会审核确认的省级行业协会、专业协会、市（区）商标协会及相关专业机构（以下统称“受理点”）根据统一工作指引，承担申报宣传辅导、材料受理、形式审查、补正沟通和属地服务等工作，完成形式审查。

广东商标协会可委托第三方认证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价。参与评审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应当具备相应专业能力，依据团标独立、客观地开展工作，并主动接受商保委监督与动态管理。

经公开征集遴选、资格审查，2026 年度承担《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规范》团体标准评价实施工作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遴选结果为：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CNCA-R-2019-498）和深圳华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CNCA-R-2016-246）。

商保委作为管理机构，根据工作安排负责年度申报通知发布、受理协调、材料核验、公示、异议申诉复议处理、纳入决定与证明文件出具、名录动态维护、名录信息二维码管理、宣传推广和标准修订等组织实施工作。

三、核心术语与纳入原则

（一）核心术语

申请人对下列术语的理解，直接影响申报对象的选择和材料组织。

术语	基本含义	申报理解要点
重点商标	享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商标价值较高，容易被侵权，确需重点保护的商标。	申报时应围绕“较高知名度、较大市场影响力、较高商标价值、易被侵权确需保护”等要素组织证据，说明

		申请商标的保护必要性。
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旨在保护商标注册人住所地或产品制造地、销售地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重点商标的名录。	名录是重点商标的保护载体和信息公开载体，可用于权利人、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举证查证、信息调阅。
申请人	申请商标的注册人或被许可人。	被许可人申报时应提交被许可人资格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等材料，明确许可范围、许可期限及使用规范。
申请商标	向商保委申请纳入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商标。	申报对象为具体商标，应与《商标注册证》、实际使用证据及系统填报信息保持一致。
名录信息二维码	用于查询纳入商标、商标权利人、有效期和名录状态等信息的二维码。	商标纳入后可由权利人申请，用于企业宣传资料、产品包装及快速举证查证。

（二）纳入原则

重点商标纳入及名录管理遵循自愿申请、真实申报、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动态管理五项原则。自愿申请，是指申请人根据自身商标保护需求自主决定是否申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真实申报，是指申请人应如实提交信息与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客观公正，是指受理、评审、公示等

环节应当标准明确、程序透明、材料可查；科学规范，是指依据团标统一条件、统一口径、统一流程开展工作；动态管理，是指名录纳入后持续跟踪、定期调整，不再符合条件的及时移出。

四、纳入基本条件解读

（一）总体要求

符合团标规定申请条件之一且处于使用状态的商标，可以申请纳入保护名录。“处于使用状态”是指申请商标已在其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上真实、持续投入商业使用，能够提供带有商标标识的实物、广告、合同、发票等可核验的使用证据。仅有注册登记而无实际使用，或使用证据无法指向申请商标的，一般不具备纳入资格。

该保护名录旨在保护商标注册人住所地或产品制造地、销售地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重点商标。申报时，申请人应结合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生产销售布局等情况，说明申请商标与本省的地域关联，并提供相应佐证。

结合申报工作实践，申请商标需满足基础要求：申请商标应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或使用满3年的商标；申请人住所地非广东省的，需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进行产品制造、销售。上述基本条件与申请条件一并构成申报的前提，具体口径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二）申请条件（资质入口）

团标规定的申请条件按照商标类型分为驰名商标、老字号商标、地理标志商标和其他商标四类，具体见团标中的“表 1 申报资料说明表”。申请条件是申报入口，不等同于纳入结果；最终是否纳入，仍需结合商标使用状态、申报材料、第三方评价报告、公示及异议处理结果综合确定。

序号	申请条件	申报提示
1	驰名商标（行政程序确认）：在商标注册审查审理、查处商标违法案件或者查处不正当竞争案件过程中，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对商标驰名情况予以确认的商标。	提交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确认的生效行政决定、裁定。
2	驰名商标（司法程序确认）：在商标民事案件、商标行政案件或者不正当竞争案件审理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人民法院对商标驰名情况予以确认的商标。	提交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确认的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
3	中华老字号：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的商标。	提交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的证书及相关公告材料。
4	广东省老字号或其他省级老字号：被认定为广东省老字号或其他省级老字	提交被评定/认定为广东省老字号或其他省级老字

	号的商标。	号的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5	地理标志商标：国务院商标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	提交《商标注册证》，并提供地理标志授权使用监管制度及许可第三方使用、办理注册商标许可备案的证明文件。
6	纳税位居前列：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或服务近3年纳税额在广东省同行业中位居前列。	提交申请商标的商品或服务近3年的完税证明及减免税证明等材料（指标线口径以商保委确定公布为准）。
7	价值位居前列：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或服务具有良好的信誉，该商标的价值在商标价值评价工作中位居同行业前列（评价标准参见 T/GDTA 002—2021），或评价为高价值商标品牌（评价标准参见 T/GDTA 004—2023）。	提交近3年获得的商标价值评价证明文件或高价值商标品牌评价证明文件。
8	商标权受到严重侵害：商标权受到严重侵害的，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摹仿、翻译、仿冒、假冒及不正当竞	提交商标近3年遭受侵害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行政处罚书、商标异议裁定

	争。	书、商标无效宣告裁定书、法院判决、和解书及维权受理或立案材料等。
--	----	----------------------------------

（三）不予受理、暂缓纳入或终止纳入情形

保护名录纳入工作在便利申请人申报的同时，也需维护保护名录的权威性。存在主体条件不符合、申请商标明显不处于使用状态、材料明显不完整或不一致、商标权属存在重大争议、申请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或个人名单、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材料真实性存疑、可能引发公众混淆等情形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不予受理、退回补正、不予纳入等处理；已纳入名录的，依照动态管理规定处理。

五、申报资料解读

申请人应提交《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申请表》（格式见团标附录 A），并按团标中的表 1 申报资料说明表的要求分类提交申报资料。申报资料分为通用必须材料、专项材料和重要佐证材料三类。

序号	类型	申报材料明细
1	通用必须材料	a) 《商标注册证》（扫描件）； b) 带有该申请商标标识的商品或服务实物、广告照片； c) 申请人资格证明。

2	专项材料（驰名商标商标）	d) 申请商标在案件处理中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确认的生效行政决定、裁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
3	专项材料（中华老字号）	e) 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的证书及相关公告材料。
4	专项材料（省级老字号）	f) 被评定/认定为广东省老字号或其他省级老字号的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5	专项材料（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	g)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授权使用监管制度，并许可第三方使用申请商标、办理注册商标许可备案的证明文件。
6	重要佐证材料（经营纳税类）	h) 申请商标的商品或服务近 3 年的完税证明及减免税证明。享受国家免税政策的申请人，可辅助提供年度审计报告或汇算清缴报告证明销售规模。申请人为被许可人或主要经济指标包括被许可人的，还应提交被许可人的资格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同时办理商标许可备案的，需提供商标许可备案通知书。
7	重要佐证材料（价值品牌类）	i) 近 3 年获得的商标价值评价证明文件； j) 近 3 年获得的高价值商标品牌评价证明文件。
8	重要佐证材料	k) 商标近 3 年遭受侵害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维权保护类)	行政处罚书、商标异议裁定书、商标无效宣告裁定书、法院判决、和解书、正在遭受商标侵害进行维权的行政受理书或立案通知书（附法院诉讼费缴纳证明）等。
9	重要佐证材料 (地理标志附加类)	l) 申请商标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可提供被登记注册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证明文件； m) 申请商标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可提供已制定发布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证明文件； n) 申请商标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可提供市、县（区）政府出具的地理标志在当地具有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证明文件。
10	重要佐证材料 (管理舆情类)	o) 申请人自主或依托第三方建成，且于近3年投入实际使用的，实现包括但不限于商标维护、监控及预警功能的数字化商标管理系统，并制定商标注册、使用、运用、保护、监控、预警及管理制度的证明材料； p) 提交申请商标近1年舆情监测报告及重大舆情、负面信息处理情况说明。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所有申请原则上都应提供《商标注册证》，非注册的驰名商标例外；属于驰名商标或中华老字号的，可不提供重要佐证材料。

因纳税额在广东省同行业中位居前列申报的，必须提供 h 项材料；因商标价值评价位居同行业前列申报的，必须提供 i 项材料；评价为高价值商标品牌的，必须提供 j 项材料；因商标权受到严重侵害申报的，必须提供 k 项材料。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有效。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和证据材料是外文的，应附送中文译文，若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公证的，应提供公证件。扫描件、复印件应清晰可读，多页材料应编制目录并规范命名、分类上传。

六、纳入程序解读

团标规定的纳入程序包括受理、评审、公示、异议申诉复议和纳入等环节，并实行年度定期申请机制。

环节	主要内容	时限要求	结果或状态
受理	受理点受理申请材料并完成形式审查。	按当年度申报通知确定的时间安排	受理、补正或退回
评审	第三方认证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价。	按年度工作安排确定	形成第三方专业评价报告
公示	商保委通过官方网站或其他公共平台、新闻媒体进行纳入前公示。	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拟纳入名单公示

异议、 申诉 和复 议	公示期内受理实名异议； 申请人对不予纳入决定不服的可提出申诉；商保委组织复议并书面通知结果。	自收到不予纳入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申诉；收到异议或申诉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议，4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	异议不成立、 申诉成立或维持原决定
纳入	公示期届满无异议、异议不成立或申诉成立的，纳入保护名录并出具纳入证明文件。	公示期届满后按程序办理	出具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纳入证明文件

（一）年度通知与受理

商保委每年定期发布通知，接受纳入保护名录的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保护名录的建立和纳入工作。受理点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格式规范性、签章情况和基础信息一致性进行形式审查。材料不完整、不一致或格式不规范的，退回补正。具体申报时间、受理点和系统入口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方式为线上申报。申请人可通过广东商标协会官网（www.gdta.com.cn）登录“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纳入申请审核系统”，按要求注册登录、填报和提交材料。

（二）评审

商保委委托第三方认证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价。评审主要围绕申请条件的符合性、商标使用状态、使用证据的真实性和关联性、经营数据口径、商标价值与市场影响、保护必要性等进行；必要时可要求申请人说明情况、补充材料或开展核查。参与评审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遵守回避和保密要求。

评审实行量化计分。依据团标附录 B《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参考分值表》，评分项目分为基础项和加分项 1—9 共十项，十项得分之和为总分，具体见表 4。

项目	评分内容	标准分
基础项	1. 该申请商标为注册商标	20 分
基础项	2. 提供申请商标规范使用、带有该申请商标标识的商品或服务实物照片	20 分
基础项	3. 提供申请商标规范宣传、带有该申请商标标识的商品或服务广告图片	20 分
基础项	4. 近 3 年许可第三方使用申请商标，并办理注册商标许可备案	10 分
基础项	5. 申请商标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具有完整的地理标志授权使用监管制度，且许可第三方使用申请商标，办理注册商标许可备案	40 分

加分项 1	6. 申请商标在案件处理中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确认的生效行政决定、裁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	80 分
加分项 2	7. 近 3 年商标价值超过省级行业协会或市（区）商标协会划定的价值指标线的视为位居前列	40 分
加分项 3	8. 近 3 年被评价为高价值商标品牌	40 分
加分项 4	9. 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的公告或证书	80 分
	10. 被评定/认定为广东省老字号或其他省级老字号的公告或证书	40 分
加分项 5	11. 申请商标的商品或服务近 3 年纳税额在省级行业协会划定的纳税额指标线 150%及以上的	60 分
	12. 近 3 年纳税额在省级行业协会划定的纳税额指标线 100%及以上、不足 150%的	40 分
	13. 近 3 年纳税额在省级行业协会划定的纳税额指标线 80%及以上、不足 100%的	30 分
加分项 6	14. 申请商标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对当地经济发展贡献巨大，富民效益明显	20 分
	15. 申请商标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同时被登记注册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	10 分

	16. 申请商标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已制定发布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	10 分
加分项 7	17. 近 3 年商标遭受抢注的异议、无效申请、行政查处投诉、法院起诉受理材料	5 分
	18. 近 3 年商标遭受抢注的异议、无效成立、行政机关认定构成侵权、法院认定构成侵权的累计 1—2 宗胜诉裁定/决定/判决材料	20 分
	19. 近 3 年商标遭受抢注的异议、无效成立、行政机关认定构成侵权、法院认定构成侵权的累计 3—5 宗胜诉裁定/决定/判决材料	30 分
	20. 近 3 年商标遭受抢注的异议、无效成立、行政机关认定构成侵权、法院认定构成侵权的累计 6—8 宗胜诉裁定/决定/判决材料	50 分
	21. 近 3 年商标遭受抢注的异议、无效成立、行政机关认定构成侵权、法院认定构成侵权的累计 9 宗及以上胜诉裁定/决定/判决材料	60 分
加分项 8	22. 申请人自主或依托第三方建成，且于近 3 年投入实际使用的，实现包括但不限于商标维护、监控及预警功能的数字化商标管理系统，并制定商标注册、使用、运用、保护、监控、预警及管理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	10 分
加分项 9	23. 申请人建立了日常舆情监控机制，近一年申	10 分

	请商标未发生经核实的重大负面舆情或者其他重大负面信息	
--	----------------------------	--

表中计分规则说明：基础项项目号 5 为仅申请商标是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才可计分的得分项，且项目号 4—5 不累计计分；加分项 4（项目号 9—10）不累计计分，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最高分；加分项 5（项目号 11—13）不累计计分，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最高分；加分项 6（项目号 14—16）可累计计分；加分项 7（项目号 17—21）不累计计分，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最高分。

纳税额指标线由省级行业协会在每年申报工作结束后，结合本行业企业纳税整体情况和当年申报企业纳税情况制定，并提交商保委专题讨论确定；商标价值指标线由省级行业协会或市（区）商标协会在每年申报工作结束后，结合本行业（本地区）企业商标价值评价的整体情况和当年申报企业商标价值情况制定并提交商保委讨论确定。

第三方认证机构参考计分结果，对是否通过评审出具评价报告，提交商保委。

（三）公示

拟纳入保护名录的，由商保委通过官方网站、其他公共平台、新闻媒体等进行纳入前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四）异议、申诉和复议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若有异议，应以实名方式向商保委提出，并提供明确事实、理由和必要证据；对非实名提出的异议申请，不予受理。申请人对不予纳入保护名录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不予纳入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商保委提出申诉。商保委应自收到异议或申诉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议，并自组织复议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将复议裁决结果书面通知当事人。

（五）纳入

公示期届满无异议、异议不成立或申诉成立的，由商保委将申请商标纳入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并向申请人出具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纳入证明文件。

七、证明文件使用、维护与动态管理

（一）纳入证明文件与规范使用

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纳入证明文件有效期为 3 年，自纳入之日起计算。纳入保护名录的商标权利人应在有效期内使用纳入证明文件和标志，可在与纳入商标相关的产品、服务、包装及经营场所等使用；纳入商标的专用权遭受侵害时，可作为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的重要证据，向行政、司法机关积极举证。权利人不应利用重点商标标志误导公众，使公众认为该商

标注册人或被许可人的其他商标也纳入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权利人发生重大变更时，未经确认不应使用。

（二）延续申请

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纳入保护的商标权利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向商保委提出延续申请，延续申请的办理流程与纳入申请的办理流程一致，每次延续的有效期为 3 年。延续申报时，通用必须材料、专项材料无变更的，无需重复提供，重要佐证材料应重新提供近三年的相关材料。

（三）变更备案

保护名录中的商标权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向商保委备案：一是被纳入保护名录的注册商标发生转让的；二是被纳入保护名录的注册商标依法变更名称、住所的。权利人发生上述情形时，应及时通过申报系统或指定渠道办理备案，确保名录信息与商标注册信息、权利人实际情况保持一致。

（四）动态管理与移出情形

商保委应根据保护名录内重点商标的发展状况和广东省商标保护工作的实际需求，主动调整保护名录，并及时将重点商标的调整情况向社会公开，告知相关商标权利人。保护名录中的商标权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保委应将相关商标移出名录：

序号	移出名录情形
1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或个人名单的；
2	因商标商品（服务）质量问题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3	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欺诈手段使其商标纳入保护名录的；
4	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五）名录信息二维码与推广运用

已纳入保护名录的商标注册人或被许可人，可同时向商保委申请“名录信息二维码”。名录信息二维码集合保护名录背景、意义以及纳入商标、权利人、产品、纳入证明有效期等信息，可用于企业宣传资料、产品包装等各类市场相关场景，也可供商标权利人、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快速举证和查证，便于降低企业异地维权的程序门槛与举证成本，提升跨省维权效率。

商保委主动对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进行公示和定期更新，通过官网、公众号等各类渠道，对重点商标进行宣传和推广，扩大重点商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对重点商标权利人提供商标法律法规咨询、培训以及维权援助支持；推动建立与外省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信息共享和互认机制。

第二部分 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纳入申请指南

本部分主要面向拟申报的商标注册人、被许可人及相关服务机构，说明申报准备、材料组织、系统填报、受理评审、公示异议和后续管理事项。申请人应以当年度申报通知和系统要求为直接操作依据，本指南用于帮助申请人提前理解申报逻辑、提高材料质量。

一、申请前自查

申请人在正式提交申请前，建议先完成以下自查。自查结论不替代受理点的形式审查和第三方专业评价，但有助于判断是否具备申报基础、材料是否齐全、数据口径是否一致。

自查事项	重点问题	建议准备材料	风险提示
主体资格与地域关联	申请人是否为商标注册人或经许可的被许可人；注册人住所地或产品制造地、销售地是否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	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备案材料、生产销售地证明等。	主体不符或地域关联不足的，不具备申报基础。
商标注册与使用	申请商标是否处于有效注册状态并实	《商标注册证》、带有商标标识的商品或	未实际使用、无法证明使用

用状态	际使用，权利人是否与申报主体一致。	服务实物及广告照片、销售宣传等使用证据。	或使用不规范的，可能不予受理。
申请条件入口	是否至少符合团标规定的申请条件之一。	驰名商标确认文书、老字号证书、地理标志监管制度及许可备案证明、近三年完税证明及商标纳税拆分说明、近三年获得的商标价值评价证明或高价值商标品牌评价证明、维权材料等。	申请条件仅为申报入口，不代表必然纳入。
商标信息一致性	商标名称、注册号、国际分类、权利人、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是否填报准确。	《商标注册证》、商标档案查询材料。	信息不一致将导致补正或退回。
风险与争议	是否存在商标权属争议、重大负面舆情、严重失信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权属证明、纠纷说明、舆情监测报告、企业信用查询材料。	重大争议或严重失信可能导致不予受理、不予纳入名录。

二、申报材料准备原则

（一）材料总体要求

申报材料应按照真实、完整、准确、可核验的原则提交，并与申请主体、申请商标、主要商品或服务及申报期间数据保持一致。涉及扫描件、复印件的，应清晰可读并按需加盖公章；涉及第三方证明材料的，应体现出具主体、出具时间和证明内容。申请人填报的纳税额、销售额、商品或服务范围等信息，应与相应佐证材料相互印证，不得以选择性摘录、口径混用、夸大范围等方式影响评审判断。

（二）材料分类准备

申报资料按材料性质分类整理，提示如下：

材料类别	证明目的	建议材料	准备提示
主体资格材料	证明申请人合法存在、具备申报资格。	申请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被许可人申报的还需提交被许可人资格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等。	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应与系统填报一致。
注册与使用材料	证明申请商标处于有效注册并真实使用状	《商标注册证》、带有申请商标标识的商品或服务实物照片、广告照片、销售及宣	实物、广告材料应清晰地显示申请商标标

	态。	传合同发票等。	识及使用场景。
申请条件专项材料	证明符合相应申请条件。	驰名商标确认文书、老字号认定证书、地理标志授权使用监管制度及许可备案证明、完税及减免税证明、商标价值评价或高价值商标品牌评价证明等。	材料中的主体、商标与申报信息应能对应。
经营纳税材料	支撑近3年纳税额及经营情况。	完税证明及减免税证明，享受免税政策的可辅助提供年度审计报告或汇算清缴报告。	免税企业应提供替代证明并说明统计口径。
价值与维权材料	支撑商标价值、市场影响及保护必要性。	商标价值评价证明、高价值商标品牌评价证明；行政处罚书、异议或无效宣告裁定、法院判决、和解书、受理或立案材料等。	维权材料应体现案件对象、处理结果及与申请商标的关系。
舆情与信用材料	反映商标市场声誉和权利人信用状况。	近1年舆情监测报告、重大舆情及负面信息处理情况说明、信用查询材料。	负面信息应如实披露并说明处置结果。

（三）财务和经营数据要求

以纳税额位居前列申报的，应提供申请商标的商品或服务近 3 年的完税证明及减免税证明；享受国家免税政策的申请人，可辅助提供年度审计报告或汇算清缴报告以证明销售规模。申请人为被许可人或主要经济指标包括被许可人的，还应提交被许可人的资格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同时办理商标许可备案的，需提供商标许可备案通知书。纳税额指标线、商标价值指标线分别由省级行业协会或市（区）商标协会在每年申报工作结束后，结合本行业（本地区）企业整体情况和当年申报企业情况制定，并提交商保委专题讨论确定，具体口径以当年度通知为准。

（四）涉密及外文材料处理

申请人认为部分材料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不宜公开信息的，可在不影响核验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做必要遮蔽，并在系统中说明遮蔽范围和理由；涉及评审必要事实、关键数据和权属关系的核心内容，不得以涉密为由不予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和证据材料是外文的，应附送中文译文，若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公证的，应提供公证件。受理点、第三方机构及商保委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申请人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保密。

三、系统填报操作流程

申请人应当按照当年度申报通知，通过统一申报系统办理申报手续，具体申报渠道和系统入口以商保委公布为准。一般流程如下：

通过广东商标协会官网（www.gdta.com.cn）登录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纳入申请审核系统。

1. 注册登录：申请人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办人手机号等信息注册账号，并按系统要求完成实名认证或信息补全。

2. 阅读确认：在线阅读并确认真实性承诺、授权委托书、风险知悉等文件，明确申报责任和使用规范。

3. 基础信息填报：填报申请人、商标权利人、被许可人、申请商标名称、商标注册号、国际分类、核定使用的主要商品或服务等信息，并与《商标注册证》保持一致。

4. 申请条件填报：对照申请条件选择符合情形，并上传相应专项材料及必要佐证材料。

5. 分模块上传材料：按照系统栏目上传通用必须材料、专项材料和重要佐证材料，确保文件清晰、完整、可检索、可核验。

6. 提交申请：核对信息与材料无误后提交申请，进入受理环节。

7. 进度跟踪：通过系统查询受理、补正、评审、公示和纳入状态，及时处理系统提示事项。

8. 补正处理：收到补正意见后，应在通知或系统要求期限内逐项补充、修改并重新提交，补正说明应与材料一一对应。

四、受理、评审与纳入流程

从申报到纳入的流程环节、各方工作内容和结果状态如下表所示：

环节	主要内容	申请人应配合事项	结果或状态
1. 年度通知与系统开放	发布年度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时间、材料要求、费用标准和系统入口。	阅读通知，完成资格自查和材料准备。	具备申报基础
2. 线上申报	申请人注册登录、填报信息、上传材料并提交。	确保填报信息与材料一致、完整。	待受理
3. 受理点形式审查	受理点对材料完整性、格式规范性、签章情况和基础信息一致性进行审查，完成后报送商保委。	根据补正意见一次性或集中补充材料。	受理或退回补正
4. 评审	第三方认证机构对申请材料的条件符合性、真实性、关联性等进行审核、评价。	必要时提交说明、原件或补充证明，配合核查。	形成第三方专业评价报告

5. 公示	对拟纳入保护名录的商标进行纳入前公示。	关注公示信息，可依法依规实名提出异议或申诉。	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
6. 异议、申诉和复议	处理公示期异议及申请人的申诉，组织复议并书面通知结果。	异议方提供事实理由证据；申请人不服的按规定时限申诉。	形成复议裁决结果
7. 纳入与证明文件出具	对符合条件的商标纳入保护名录，向申请人出具纳入证明文件。	核对纳入信息和证明文件内容。	正式纳入

以上流程环节及时限以团标和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五、填报重点与注意事项

（一）申请商标填报

申请商标应明确填写商标名称、商标注册号、国际分类、权利人等信息，并与《商标注册证》保持一致。同一权利人拥有多个注册商标的，应逐一明确本次申请纳入的商标，避免将未申请商标与其他商标混同表述。申请人为被许可人的，还应准确填报许可人、许可期限、许可使用商品或服务范围等信息。

（二）申请条件选择

申请人应根据商标实际情况选择申请条件，并确保所选条件有对应材料支撑。同一商标同时符合多项条件的，可选择其中最具证明力、材料最充分的条件申报；不同申请条件对应不同的专项材料和必须佐证材料，应分别提供，避免错配。

（三）数据口径填报

近三年纳税额、销售额等数据应明确统计期间、统计主体、统计口径和数据来源。集团、母子公司、分公司、加盟体系或关联主体数据不得无依据混同使用；确需引用关联主体资料的，应说明其与申报主体、申请商标的法律关系（授权使用）和数据归属，并提交相应证明。

（四）商品或服务与使用证据填报

申请商标应与主要商品或服务对应一致。实物照片、广告照片应清晰地显示申请商标标识及其使用场景；注册未满三年的，其使用满三年证据应尽量形成连续的时间链条，并与申请条件所对应的近3年期间相匹配，避免出现“有宣传无经营”“有经营无商标关联”“有数据无来源证明”等情况。

（五）舆情和负面事项填报

申请人存在重大舆情、行政处罚、诉讼纠纷、产品质量问题、消费者投诉集中事件等情况的，应如实披露并说明事实背

景、处理过程、整改措施和后续影响。提交申请商标近 1 年舆情监测报告时，应一并说明重大舆情、负面信息的处理情况。隐瞒重大事实或选择性提供材料，可能影响资质评价结果并触发动态管理处置。

六、补正、异议、申诉、复议、变更与延续

（一）补正

材料不完整、不一致、格式不规范、签章不齐全、证明力不足或无法核验的，由受理点或商保委退回补正。申请人应逐项对应补正意见提交材料，不宜仅作笼统说明；补正期限以申报通知、系统提示或补正通知为准。

（二）异议处理

拟纳入保护名录的名单在纳入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可就拟纳入保护名录的商标是否符合纳入条件、材料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商标权属争议等事项，以实名方式向商保委提出异议，并提供明确事实、理由和必要证据；非实名异议不予受理。

（三）申诉与复议

申请人对不予纳入保护名录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不予纳入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商保委提出申诉。申诉应围绕事实依据、材料遗漏、程序问题提交新的补充证据展开，不

得仅表达主观不认可。商保委应自收到异议或申诉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议，45个工作日内将复议裁决结果书面通知当事人。

（四）信息变更备案

纳入保护名录的注册商标发生转让，或注册商标依法变更名称、住所的，权利人应及时向商保委备案。变更事项不影响商标持续使用和原纳入事实基础的，可按程序办理备案证明文件；涉及商标权属承继、权利人主体变化的，应同时提交相应转让或变更证明文件，并重新确认名录信息。

（五）延续申请

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纳入证明文件有效期为3年，自纳入之日起计算。根据团标，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纳入的商标有效期为3年，权利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向商保委提出延续申请，延续申请的办理与初次纳入申请相同，每次延续的有效期为3年。延续申报时，通用必须材料、专项材料无变更的无需重复提供，重要佐证材料应重新提供近三年的证明材料，重点更新经营纳税数据、使用证据、资质荣誉、维权记录和舆情情况。

按申报工作安排，2026年度应提出延续申请的商标，为纳入证明有效期截至2026年5月27日的商标，请相关权利人留意当年度申报通知及系统提示，按时办理延续。

七、常见问题与处理口径

结合名录纳入工作实践，整理常见问题及处理口径如下：

问题	处理口径	建议
符合申请条件是否一定纳入？	不是。申请条件是申报入口，还需审查商标使用状态、材料证明力并履行公示等程序，最终由商保委综合确定。	围绕使用状态和材料要求系统准备，突出关键证据。
驰名商标或中华老字号是否必须提供完税证明？	不属于必须。团标明确，属于驰名商标或中华老字号的，重要佐证材料并非必须。	仍应提供《商标注册证》及驰名确认文书或认定证书。
省级老字号申报必须提供哪些材料？	必须提供重要佐证材料。	根据纳税、价值或受侵害的具体情形分别提供佐证材料
地理标志商标申报有什么特殊要求？	必须提供重要佐证材料。	结合地理标志实际授权使用情况整理，并根据纳税、价值或受侵害的具体情形分别提供佐证材料。
纳税、价值、受侵害情形申	纳税位居前列必须提供 h 项；价值位居前列必须提供 i 项；评价	按对应申请条件准备，保持数据与材

报分别需提供什么佐证？	为高价值商标品牌必须提供 j 项；商标权受到严重侵害必须提供 k 项。	料口径一致。
被许可人能否申请纳入？	可以。申请人为被许可人的，应提交被许可人资格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办理许可备案的需提供商标许可备案通知书。	明确许可范围、许可期限及经营数据归属。
非注册商标能否申报？	原则上应提供《商标注册证》；属于非注册驰名商标等例外情形的，按团标规定处理。	申报前先核实商标注册状态和权利人信息。
材料是否越多越好？	不是。评审更看重材料的真实性、关联性、连续性和可核验性，无关材料过多反而影响审核效率。	按申报资料表分类整理上传，突出关键证据。
纳入后是否长期有效？	不是。纳入证明文件有效期为 3 年，权利人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申请延续，每次延续 3 年。	建立有效期和名录状态管理台账。
名录是否只入不出？	不是。名录实行动态管理，存在严重失信、质量严重不良影响、虚假申报等情形的，将被移出名录。	持续规范使用证明文件 and 标志，及时办理变更备案。

异议是否必须 实名？	是。对非实名提出的异议申请， 商保委不予受理。	异议方应提供真实 身份信息和明确事 实证据。
---------------	----------------------------	------------------------------

八、申报工作红线

为维护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纳入和管理工作的严肃性、公正性和社会公信力，申请人、受理点、第三方机构、服务机构及广东商标协会相关工作人员均应严格遵守以下红线要求：

1. 申请人不得伪造、变造、篡改、冒用材料，不得隐瞒重大事实，不得虚构经营数据、使用证据、荣誉资质或维权记录。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欺诈手段使其商标纳入保护名录的，将被移出名录并承担相应责任。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包纳入”“内部名额”“特殊通道”“保证纳入”等名义进行虚假承诺或误导宣传。

3. 受理点、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替申请人编造、篡改申报信息，不得放宽审查或评审标准，不得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和评审信息，不得捆绑业务强制申报人消费。

4. 服务机构参与申报辅导的，应当依法诚信执业，不得冒用广东商标协会、商保委、受理点、评审机构的名义招揽业务。

5. 第三方机构应公开评价费用，不得在公开费用外向申请人收取其他额外费用；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广东省重点商标

保护名录纳入和管理工作的名义额外收费、变相收费或牟取不当利益。

6. 纳入保护名录的权利人不得超范围、超主体、超有效期使用纳入证明文件、标志和名录信息二维码，不得进行虚假宣传，不得暗示其未纳入的其他商标也享有同等资格，不得将纳入结果宣传为行政许可、政府认定或驰名商标认定。

违反上述红线的，根据所处阶段和具体情形采取不予受理、退回补正、不予纳入等措施；已纳入名录的，依规移出名录、撤销或收回相关证明文件并予以公告。受理点、评审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违反承诺或工作要求的，由商保委依规处理并纳入动态管理；涉嫌违法违规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九、地方扶持政策参考

目前广东部分地市、区已出台针对纳入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商标的扶持政策，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结合商标注册人住所地或经营所在地情况，向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咨询申报相关扶持政策。主要政策情况整理如下：

区域	政策依据	扶持标准	有效期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3月31日印发）第十二条第四	对纳入名录的商标给予一次性资助5万元/件	5年

	款		
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市黄埔区深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促进高质量发展办法》（2023 年 11 月 21 日印发）第四条	对新纳入名录的商标每件给予一次性扶持 5 万元	3 年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 年 4 月 26 日印发）第八条第三款	对首次纳入名录的商标每件给予一次性扶持 1 万元，同一申报单位年度内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3 年
珠海市斗门区	《斗门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1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对首次纳入名录的商标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件，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	5 年
茂名市	《茂名市知识产权工作资助办法（试行）》（2023 年 6 月 15 日印发）第十条第四款	对首次纳入名录的商标按 5 万元/件给予一次性资助，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	3 年
清远市	《清远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2024 年 3 月 19 日印	对新入选名录的商标给予每件最高 5000 元资助	3 年

	发) 第一条第(四)款		
惠州市	《惠州市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4年5月27日印发) 第一条第二款	对首次纳入名录的商标每件资助3万元, 同一商标注册人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9万元	3年

上述政策整理自 2024—2025 年公开资料, 各政策的适用条件、申报口径和有效期以发布部门最新发布的正式文件为准; 政策可能适时调整、到期或更新, 申请前应向属地主管部门核实。

附件：申报材料清单（建议）

以下材料清单供申请人准备材料时参考。不同商标因申请条件、商品或服务、行业和使用方式不同, 具体材料可有所差异。最终提交要求以当年度申报通知和申报系统要求为准。

1. 基础信息: 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权利人; 被许可人及许可期限; 核定使用的主要商品/服务; 申请条件选择等(与申请表信息一致)。

2. 通用必须材料: 《商标注册证》(扫描件); 带有该申请商标标识的商品或服务实物、广告照片; 申请人资格证明。

3. 专项材料: 与所选择申请条件对应的驰名商标确认文书、中华老字号或省级老字号认定证书、地理标志授权使用监管制度及许可备案证明等材料。

4. 重要佐证材料：申请商标的商品或服务近 3 年完税证明及减免税证明（免税企业可附年度审计报告或汇算清缴报告）；商标价值评价或高价值商标品牌评价证明；商标遭受侵害的行政处罚书、异议或无效宣告裁定书、判决书、和解书、行政受理书或立案通知书（附诉讼费缴纳证明）；地理标志相关“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登记证明、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市、县（区）政府效益证明；数字化商标管理系统建设及管理材料；近 1 年舆情监测报告及重大舆情、负面信息处理情况说明。

5. 被许可人补充材料：被许可人资格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许可备案通知书（已办理许可备案的）。

6. 程序性与承诺类文件：《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申请表》；授权委托书；真实性承诺、风险知悉确认书；申报材料目录及系统要求的其他文件。

7. 其他材料：外文材料的译文或公证件；涉及遮蔽材料的遮蔽说明；商保委或系统要求补充的其他说明文件。

其他事项

1. 本方案作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由广东商标协会发布、2026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修订版《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规范》（T/GDTA 001—2026）的实施指引，适用于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纳入工作。具体申报时间、受理安排、费用标准、材料格式、评审规则、系统操作要求等，以广东商标

协会当年度发布的正式申报通知、申报系统提示及相关工作文件为准。

2.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广东商标协会根据团体标准《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规范》（T/GDTA 001—2026）及相关工作规则研究处理。

3. 广东商标协会可根据法律法规、团体标准、工作实践和社会反馈，对本方案进行修订完善，并适时公布。

4. 咨询与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娇 高颖怡 莫广欣 张晨 卓蕾 刘敏 牛丽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 379 号德舜大厦 A 塔 1203-1204 号

电 话：020-

85586295/85586510/85586207/87512603/85586292/84821142

邮 箱：sbw@gdta.com.cn

官网：www.gdta.com.cn;

微信公众号：“广东商标协会”。